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联系电话: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100027, P.R.China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 INAA5F0016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公司)2022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能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 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 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 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 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能技术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能技术公司 2022 年度募集 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能技术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3 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00,000.00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金额 7,630,134.40元(不含税金额为 7,198,240.00元)后的余额 101,169,865.60元,已于2022年9月29日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2,JNAA50266"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6,160,601.84 元,其中,本年投入 16,160,601.84 元,以前年度投入 0元。本年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含税)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38,025.2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5, 159, 657. 29 元(包括定期存单、现金管理和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531904881510333	75, 021, 632. 00	138, 025. 29	75, 159, 657. 29		
合 计		75, 021, 632. 00	138, 025. 29	75, 159, 657. 29		

注:鉴于"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已全部由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海能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能")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7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申请注销并于当日注销完成。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方投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申请注销并于当日注销完成。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方投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并与东方投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海能提供无息借款 7,857.00 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山东海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东方投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 182	2, 233. 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金	16, 160, 601. 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口男 计	16, 160, 601. 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_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 投入: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 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78, 570, 000. 00	3, 548, 368. 00		3, 548, 368. 00	4. 52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 612, 233. 84	12, 612, 233. 84		12, 612, 233. 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_	91, 182, 233. 84	16, 160, 601. 84		16, 160, 601. 84	17. 72	_	_	_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四)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上表"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累计已投入 2,479,428.00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9,428.00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720,650.6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JNAA5F0004)。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 金额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收益类 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点金系两层 区间 25 天 结构性合 款(产品代 码: NJN00725)	3000 万元	2022-12-5	2022-12-30	固定收益	2.61
山东海能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点金系两层 区间 21 天 结构性存 款(产品代 码: NJN00730)	3000 万元	2022-12-9	2022-12-30	固定收益	2. 61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资资金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实际使用金额 6,000.00 万元,本报告期内理财收益为 98,679.46 元。报告期内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更多应用服务。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员

类

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王李晓英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比其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与在批准的由宽平层经营活动。不得从惠园宽和太市产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 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执业证书

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师公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场所: 经营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2011年07月07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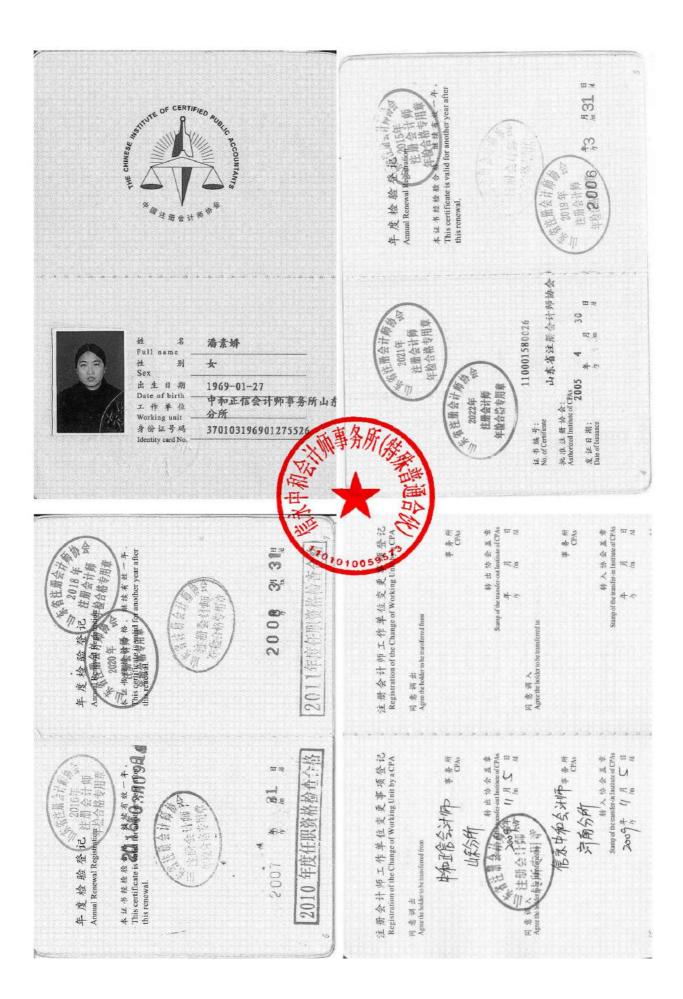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